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潘宣安
電話：22124885+209
傳真：22124685
電子信箱：crte607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家字第1150042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100E_1150042523_ATTACH1.pdf、

387040100E_1150042523_ATTACH2.odt、387040100E_1150042523_ATTACH3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5學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
家庭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踴躍申辦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度教育部補助臺中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查家庭教育法第9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之推廣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，以強化偕同推展家庭教育之知能。
- 三、請貴校擬具計畫踴躍申請，並於115年6月12日前免備文將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(逐級核章)送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(402014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152號)彙辦。
- 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陳坤貝主任04-22633229分機710。
- 五、隨函檢附旨案實施計畫(附件1)、申請表(附件2)及經費概算表(附件3)各1份。

輔導室

收文:115/05/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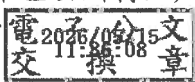


1150002611

有附件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(請和平區公所轉知)

副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**115 學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
家庭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實施計畫**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 家庭教育法。
- 二、 教育部 11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計畫。

貳、 目的

- 一、 增進學校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，培養其家庭教育教學能力。
- 二、 積極協助與諮詢各校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，建立教師相關知能。
- 三、 蒐集、設計家庭教育相關課程，提供各校教師教學參考，落實家庭教育課程之推展。

參、 辦理單位

-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。
-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。

肆、 計畫期程

- 一、 申請期程：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2 日。
- 二、 辦理期程：115 年 9 月 14 日(一)至 11 月 13 日(五)。

伍、 實施對象

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（教師、專業輔導人員等）。

陸、 辦理地點

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。

柒、 計畫內容

- 一、 由學校主動提出申請到校服務（待輔導學校優先錄取），以推動家庭教育推廣，由中心安排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到校宣講。

二、共計辦理 30 場，每場安排 2 節。

三、時間配當如下：

節別	內容
第一節	介紹家庭教育範圍法令、內涵及推展家庭教育之方式 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教師手冊及教學示例)
第二節	分享家庭教育相關素材及資源 (家庭教育五大議題 xSEL 社會情緒學習)
講師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	

捌、宣導方式

透過公文、官網公告等方式周知。

玖、經費來源

由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補助講師及印刷等費用。

壹拾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協助本市各級學校落實家庭教育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，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
- 二、提升教師了解家庭教育範圍相關法令與內涵。
- 三、增進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多元方式。
- 四、有利於家庭教育相關素材及資源之相互交流與討論。

壹拾壹、附則

- 一、全程參與人員依規定覈實核予 2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二、請參與人員自備水杯，以響應環保及節能減碳政策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5學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

家庭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實施計畫【申請表】

申請學校全銜	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小	填表日期	2026.05.18
聯絡人/職稱	林于軒/輔導組長	聯絡電話	24066002#751
一、說明： (一)申請服務時段，若學校申請時間衝突，由家庭教育中心協調後排定。 (二)到校服務內容：介紹家庭教育範圍、內涵與修法後學校應配合推動方式及工作，並分享家庭教育相關素材及資源。			
二、希望到校服務安排的時間：(辦理期程：115年9月14日至11月13日) 第一優先時間：115年 10 月 07 日(星期三)上/下午14 時 00 分至 15 時 30 分。 第二優先時間：115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三)上/下午14 時 00 分至 15 時 30 分。 第三優先時間：115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三)上/下午14 時 00 分至 15 時 30 分。 第四優先時間：115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三)上/下午14 時 00 分至 15 時 30 分。 第五優先時間：115年 11 月 04 日(星期三)上/下午14 時 00 分至 15 時 30 分。			
三、請簡述學校目前實施家庭教育概況： 1. 利用週三下午教師進修時間辦理家庭教育相關研習，並鼓勵教師參與增能課程，提升家庭教育推動知能。 2.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、家庭教育宣導活動，推動家庭教育議題。 3. 結合班級輔導及情緒教育課程，增進學生情緒管理、人際互動與家庭關係知能。 4. 配合母親節、敬老關懷及服務學習等活動，辦理親子互動、感恩教育與社區關懷活動(如：到老人院關懷服務)，促進學生關懷他人與家庭情感連結。 5. 透過校網、班級群組及輔導室資源提供家庭教育資訊與支持服務，營造友善、關懷與支持性的校園氛圍。			
四、希望家庭教育中心或家庭教育輔導團提供什麼樣的服務或資源： 針對有需求之家長與家庭，提供個別化親職輔導、家庭支持及關懷服務。			

※請將本申請表填妥並逐級核章後於115年6月12日(星期五)前郵寄至臺中市四育國民中學(402 014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152號)陳坤貝主任收，掃描檔案請email至tr148@syjhs.tc.edu.tw。

※獲申請之學校將以函文核定，未獲申請學校則不另行通知。

承辦人： 

單位主管： 

校長 

附件二

115學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

家庭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實施計畫【經費概算表】

(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小)

經費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/單位	總價(元)	說明
講師鐘點費	1500	2 節	3000	
補充健保費	63	1 式	63	以講師鐘點費2.11%計列
印刷費	1000	1 式	1000	含講義、資料及成果冊印製等
雜支	100	1 式	100	文具用品、郵資及電池等
合計		4,163		以上項目除講師鐘點費外，均得相互勻支

承辦人：

代理教師兼
輔導組長 林子軒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代
輔導主任 許惠君

會計：

會計室 吳美玲

校長

臺中市大里區
大里國民小學校長 廖婕軒